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唐若梅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监事唐若梅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8%）。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过半，公司监事唐若梅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20%。

2018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9 日，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公司监事唐若梅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58%。

截至本公告日，唐若梅女士已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5,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在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内，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唐若梅女士股份减持计划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唐若梅	集中竞价 交易	2018年1月8日	31.13	10,000	0.0110
		2018年1月30日	34.50	10,000	0.0110
		2018年3月8日	38.71	40,000	0.0439
		2018年3月21日	37.87	15,000	0.0164
	合计	-	-	75,000	0.0822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唐若梅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	0.3290	225,000	0.24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3290	225,000	0.24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监事唐若梅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东唐若梅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唐若梅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2 日